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XZHY-C2024-0019

项目名称：2024 年云龙区城市新建公厕及驿站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云龙区城市新建公厕及驿站项目，甲方经招标选定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期要求

3.1 招标工期 90 日历天。

3.2 工期原则上不得顺延。

乙方计算工期时间为：成交结果合法公示结束之时起即为计算开工时间，并不以合同签订盖章后计算工期。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叁元整 (小写金额: 891823.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预付款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预付款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小写¥ 267546.9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整。

(2)、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 624276.1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整。

(3)、余款在结算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质保金)。

6、其他说明

校内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场所，且施工现场严禁生火做饭。

7、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为 姚楠。

8、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保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8.2 乙方完全独立负责在校内施工时外界因素影响施工的协调，乙方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工程承包造价

9.1、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合同，除工程设计变更可调整工程承包总价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承包价。

9.2、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及价的风险（包括中标时间到竣工时间的时间阶段内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量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以下：

9.2.1、清单漏项或者超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删减或增加，工期不计。

9.2.2、清单未提到，但是甲方根据现状需要进行增加或删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删减或增加，工期不计。

9.2.3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所有材料、人工价格风险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自招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间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均不进行调整价的风险

9.3 本工程需经审计方可最终决算。

10、工程质量及其管理：承包合同中的各系统名称、所选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甲方对材料变化的要求一致。

10.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施工、记录、检验，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10.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3 由乙方招标的材料，应在招标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甲方项目代表进行认质认价，待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进行招标。甲方可以允许乙方使用其上报材料，也可以要求乙方招标其他品牌材料，无论何种要求，承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执行

10.4 由乙方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所有乙供材料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质保材料、复试报告及材料品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果甲方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不按要求返工后退场的，乙方按照合同总

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11、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1.1 无预付款

11.2 工程完成并结算审计后付款。

11.3 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200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及有效设计变更及签证。

11.4 结算办法：本工程结算要满足审计公司对工程结算的所有要求，在此前提下结算按照招标范围内，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按照中标文件已有的相同单价执行，没有相同单价但是有类似单价的按照类似价格执行，前两者均没有的按照预算的编制办法计价并乘以中标价/标底价的比率进行结算。

12、工程验收与保修

12.1 工程验收

12.1.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规范、本工程技术文件和招标文件、施工技术要求为依据。

12.1.2 验收时间与条件

12.1.2.1 验收时间：本工程验收时间为中标结果合法公示结束之时起开始计算工期，经日历天 90 天必须验收。如拖延按照本合同出发条款进行处罚。

12.1.2.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所有的建筑垃圾清理完，否则将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2.1.3 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 1 份。

12.1.4 工程交付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量。

12.1.5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各项资料及手续的办理。

12.2 工程保修

12.2.1 全部合同工程交工后，仍由乙方对工程质量实行保修，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二年，有防水要求的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五年，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12.2.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起 8 个小时内派人现场处理。如果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维修，甲方委托他人处理，维修费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12.3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范及标准规定，并确保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等作为检查、抽查或者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施工；因乙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环节的检查和验收手续，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则无论此部分工程是否合格，乙方都将按此部分工程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得顺延。

12.4 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的施工方案、使用材料需经过甲方确认同意。

13、违约责任

13.1 工期违约

13.1.1 如果乙方未按投标时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及总工期横道图和分部分项工期横道图执行，按每一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退。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时各类工期横道图掐点计算工期。

13.1.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除了对各个分项及子目进度处罚外，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退。

13.2 乙方使用的材料及施工质量与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工程款及材料款，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工期不得计算，按照拖延工期进行处罚。

13.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产生增加工期，则工期不得计算，按照拖延工期进行处罚。

13.4 如出现以下情形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 分部分项及相关子目连续两次未按照乙方自报的工期进度表及各个工期横道图完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由于因工期影响到甲方开学，对其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计取。

(2) 拒绝或不遵照甲方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

13.5 因乙方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同时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3.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7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工程进展过程中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进度情况及乙方实际完成状况判定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甲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乙方不愿意接受书面通知时，则以甲方短信通知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审计要求

14.1 本工程需要经过审计方可最终结算。审计工作主要为审核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是否如实完成、有无漏项或减项目，签证是否合法、是否符合规定规范等要求。

14.2 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按区政府规定。

14.3 审计过程中因乙方差错出现竣工结算送审综合单价低于中标综合单价及送审结算工程量低于实际工程量的情况，则该部分费用不予增加。除上述原因以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的审增额，由乙方支付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

14.4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14.5 审计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5、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并约定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7、补充条款

1、对3个工作日前产生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乙方未及时报送甲方的,将不予以认可。

2、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报价各项子目所含水电费用进行扣除。即采用原进原出方式执行。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检查。

4、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甲方有权在竣工审计时双倍扣除。

5、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甲方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乙方整改完毕并报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3000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竣工审计时按每次1万元处罚。

9、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和甲方组织召开的需乙方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甲方将处 1000 元/次罚款。

10、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离开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处 1000 元/人次的罚款；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报送合格的管理人员代替离开的人员。

- A、甲方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
- B、不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的；
- C、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的；
- D、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

11、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定，在计算开工之日期前乙方必须将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形象进度和工期进度横道图报甲方签批，若如乙方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工期形象进度表和各类工期横道图与投标时不一致时，按照投标时投标文件所描述执行。并将记录乙方一次不良行为记录且罚款 5000 元。

12、乙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乙方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保修期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14、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需要维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到场后二日内进行维修；如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乙方未按要求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15、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包括渗水漏水、各种

管线、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6、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导致停工,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予以5万元/次的罚款并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处理整改完毕并经甲方检查通过。

1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甲方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8、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9、本工程验收前提必须达到施工场地范围窗明几净、一尘不染。如在验收时发现未达到此标准将扣罚10000元。

2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类各项规章制度。

21、甲方不提供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且施工现场严禁生火做饭;如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22、严禁任何垃圾抛洒,所有垃圾应按照安全文明方式进行处理

23、乙方务必注重室内原地面成品保护,做好防护措施,如因为施工损坏必须恢复原状且工期不计入。

24、所有未尽事项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法人代表

(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高海

委托代理人(签 字):

高海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

